

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GC202050

招 标 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6
设计任务书.....	106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8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自拟）	11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二）、授权委托书.....	116
三、投标保证金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17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5
十二、其他资料.....	12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 1、工程名称: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
- 2、招标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泗县渔园小区。
-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泗县人民广场西侧与南一环北侧交口,占地面积约5.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681万元。
- 3、计划工期:总工期80日历天(设计周期:15日历天,含施工图纸审图期限;施工工期:65日历天)。
- 4、招标范围:

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EPC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

- (1) 勘察设计:本次招标所属小区的实地勘察、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 (2)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 (3) 设备、材料采购: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等。
- 5、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负责人:

- ①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无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尚未竣工项目（须投标企业承诺，格式自拟）；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③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其自 2019 年 8 月至今连续缴纳满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适用的行政区域、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③、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其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提交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人不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是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投标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等事宜，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8:00 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3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http://www.hfztb.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www.hfztb.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点击工程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报名”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如企业未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请参考如下地址进行入库和办理 ca

锁。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

4.5 招标文件价格：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4.6 开标现场核对名单时，发现投标单位没有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日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泗县朝阳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5.3 本项目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针对开评标工作做具体防控措施，并以澄清答疑的方式，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怀英

电 话： 05577022223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华夏世贸南楼 719-723 室

联系人：王波

电 话： 1336557646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怀英 电 话： 055770222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华夏世贸南楼 719-723 室 联系人：王波 电话：13365576464
1.1.4	项目名称	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泗县渔园小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EPC 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 （1）勘察设计：本次招标所属小区的实地勘察、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2）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3）设备、材料采购：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80 日历天；（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含施工图纸审图期限；施工工期：6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 ____ / ____</p> <p>业绩要求: ____ / ____</p> <p>信誉要求: 投投标人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适用的行政区域、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p> <p>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p> <p>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p> <p>③、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其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提交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p> <p>备注:拟担任本工程的建造师不得有在建项目,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如有在建项目将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在建工程定义:签订施工合同后且所承建的项目未完工的视为在建工程。且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尚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工程指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经监理单位(如有)、</p>
--------------	----------------------	---

		<p>建设单位书面盖章同意完工的工程。</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其自2019年8月至今连续缴纳满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p>其他要求：_____/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p>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不组织现场答疑。各投标人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 383131517@qq.com,招标代理公司电话：13365576464，,招标答疑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jy.cn/szfront/szfront/）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企业主动上网查询，请自行下载，否则，责任自负。</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包含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费率为 9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不单独列项，不单独报价、不单独结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p> <p>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必须到账），否则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办理 CA 后基本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 CA 办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拾贰万元（12 万元）。</u></p> <p>(3) 汇入账号和账户：</p> <p>开户名称：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p> <p>银行帐号：223018899051000002000172；（本账号不重复使用）</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在转出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EPC 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退还。</p> <p>4、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逾期或汇错账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拒收交到银行现金的交款单。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u>
3.5.3	近年类似业绩	<u>/</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文件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有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设计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由网上递交和现场递交两部分组成。</p> <p>1、网上递交部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p> <p>2、现场递交部分： (1)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sztf 格式务必请拷贝到 u 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 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视为无效标)。 (2) 纸质文件：在生成投标文件后打印五份纸质文件（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分别密封到文件袋中。</p> <p>注意事项： (1) 封袋标明“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2) 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各自密封）；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 份）（单独密封）。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7)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由于本项目采用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模板开放版，要求实现电子开标，线下纸质评标，请投标人配合认真填写系统开标一览表，电子唱标与纸质不一致以电子唱标为准，其他电子版内容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散装或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即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泗县朝阳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密封情况检查：由建设单位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企业的 2 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会议记录密封表上签名确认；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依法备案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 ）
7.4.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施工总承包单位按中标价的 10%缴纳。 2、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由招标人指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后果自负。 4、履约保证金返还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程内容及施工重点、难点	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将一切可预见难点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9.2	招标相关费用	1、中标单位办理中标通知书时需缴纳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预编制单位）、评审费。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不单独结算。 2、收费依据：参照泗政办秘【2019】2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基数为该招标公告中的投资估算乘以中标的费率，如代理机构编制的造价超过招标时的估算价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的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最终按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3、在合同签订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造价成果文件，送泗县审计局审计，以审计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报价为中标人的合同价，即中标人合同价= 造价单位编制并经泗县审计局审计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报价。【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具体执行泗县审计局相关规定；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费）13.5 万元为固定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

		泗县审计局审计，以审计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报价即为中标人的结算价。【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具体执行泗县审计局相关规定。】
9.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项目负责人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具体按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没按要求在岗的，经发现 1 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终止合同并且暂停中标人在宿州市行政区域投标资格六个月；项目负责人核实身份信息，招标人将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一经发现身份不真实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所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做好及时跟踪服务工作，确保现场有一名专职设计人员驻场服务。</p> <p>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若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将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进行处罚。</p> <p>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p> <p>4、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5、渔园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工期为 65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之外，因群众工作、阴雨天气、环境污染控制等影响施工工期因素，中标单位应全力协调，并配合项目所在街道社区进行处理。因群众工作、阴雨天气、环境污染控制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如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但未超过 60 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延误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并停止拨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p>
9.4	特别提示	<p>为了使投标人更好地了解政府工程建设的特殊风险，特作出如下说明：</p> <p>一、本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中标总承包单位无故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p> <p>二、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p> <p>三、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四、本工程涉及的新材料及新技术中标人应自行组织试验、检测、专家讨论会验证施工方案、技术、新材料，所需一切费用都包含</p>

		<p>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试验、检测费和研讨会等相关费用。</p> <p>五、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泗政秘（2015）100号文件在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p>
9.5	开标出席人员	<p>投标人的下述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相应资料，在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核验，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p> <p>（1）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注册单位须是投标人单位）、建造师本人身份证原件。</p> <p>注：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p>
9.6	工程施工承包费付款方式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实物量的 70%拨付。</p>
9.7	施工费用计价	<p>工程控制价编制执行安徽省 2018 年最新定额，工程取费执行宿州市及泗县审计相关规定。</p>
9.8	重要提示	<p>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异议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在评标结束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将不予受理。</p> <p>2、本工程的招标答疑等相关资料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jy.cn/szfront/）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变更”栏目查看有无相关答疑等内容。</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清单 18szzb——》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 18szzb 做投标清单，18sztb 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xml 格式技术请参考如下链接：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ee42e8e2-fb4c-43f3-b5fc-4996294a01c5&CategoryNum=005002001 下载技术标制作软件和技术标制作手册生成 xml 格式技术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非加密</p>

		<p>的.nSZTF。</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 u 盘存储非加密文件。</p> <p>(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p> <p>(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人应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锁带入开标现场，需解密时必须 10 分钟内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p> <p>(7) 已提供能正常使用的 CA 解密锁，但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可使用 u 盘导入非机密文件。u 盘文件无法正常使用则投标无效。</p> <p>(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11	特别注意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企业实力得分达不到招标文件企业实力分值的 60%，将被相关监督部门列入重点排查对象，请投标人慎重投标。</p> <p>2、本项目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针对开评标工作做具体防控措施并以澄清答疑的方式，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承诺；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 6、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联合体协议书；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13、设计方案
- 14、施工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8）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做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

3.5.3 “近年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此条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除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的签字（或签章，下同）盖章外，每份投标文件须在所有部分（包括正本和副本）的首页和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即可；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准备。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开标。招标人监督工作人员代表宣读开标纪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有关人员；公布接收的投标人名单，宣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招标人、监督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核验**施工负责人**到场情况，**施工负责人**提供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和身份证证书原件查验（必要时委托公安机关查验身份证）；并在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场核验表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收集所有经现场核验的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提交评委查验。投标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到场参加开标会并未提供身份证证书原件，或验证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开标：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公布系统内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解密、宣读投标人报价、工期等投标函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检查密封情况：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标书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6、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7、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按中标公示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下达设计任务书（以下达设计任务书时间为准），设计任务书要明确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设计任务书，造成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承担并给予经济补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规定条件执行，抽取五人及以上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 1 名评标组长。

四、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开评标程序

1、开标准备。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开标。招标人监督工作人员代表宣读开标纪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有关人员；

2、公布接收的投标人名单，宣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招标人、监督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核验**施工负责人**到场情况，**施工负责人**提供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和身份证证书原件查验（必要时委托公安机关查验身份证）；并在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场核验表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收集所有经现场核验的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提交评委查验。投标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到场参加开标会并未提供身份证证书原件，或验证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开标：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公布系统内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解密、宣读投标人报价、工期等投标函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检查密封情况：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标书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6、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7、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	接受，如有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①、上述评审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有一项未通过即为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②、以上评审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保证金除外），开标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携带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原件查验，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交原件不全的、原件与资格审查文件不符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列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上二维码清晰可识别）；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七、评标内容及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费率报价低的优先；费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10 分 企业实力：30 分 施工方案：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审为无效标、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详见 2.2.4 (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10 分)	室外总平面设计 (3分)	设计图纸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部门设计规范, 设计方案布局科学合理、与环境有机统一,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 3 分。
		设计构思与效果 (3分)	设计体现建筑改造及适老人群的特殊性, 充分考虑小区整体布置; 原有建筑改造设计具有美感,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 3 分。
		室外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的 科学性 (2分)	室外附属设施及管网工程技术合理, 图纸表达明确, 具有高度的经济性合理性; 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整体设计构思严谨、理念先进、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 2 分。
		总体设计水准 和质量 (2分)	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度、设计深度、总设计方案布置合理、原有建筑改造、室外管网改造、附属设施、工程详细说明内容等综合评审其总体设计水平和质量。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 3 分。
2.2.4 (2)	企业实 力评分 标准 (30 分)	设计企业实力 (15分)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计团队至少同时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各 1 人, 配备齐全得 3 分, 不齐全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 1 人加 2 分, 满分 9 分。提供设计团队人员职称证书。</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单项合同价格 30 万及以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每个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p>
		施工单位企业 实力 (15分)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a、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的 (等同于“金鸡奖”), 每个得 2 分;</p> <p>b、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 (等同于“黄山杯”或“鲁班奖”), 每个得 4 分;</p> <p>上述 a、b 项得分可累计, 最高得分 8 分。</p> <p>注: 1、开标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p> <p>2、同一项目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累加分。</p> <p>3、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奖项, 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奖项不加分。</p>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的得 3.5 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的得 7 分。(以最高奖项为准, 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7 分)
2.2.4 (3)	施工方 案评分 标准 (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2分)	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等内容综合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根据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合理性、措施先进可行性、完备性; 各类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效, 进行综合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保证工期的施工措施是否具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2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2分。
		项目实施要点(2分)	关键施工方案、施工工序以及施工方法合理, 施工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期安排叙述清楚、合理可行, 由评标委员会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满分2分。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报价得分(50分)	<p>(1) 评标基准价: 所有小于招标控制价(费率)且大于等于85%的各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均小于85%, 则以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审为无效标、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p>①有效投标人费率大于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分=50-[(有效投标人费率-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2</p> <p>②有效投标人费率小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分=5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费率) / 评标基准价] × 100 × 1</p> <p>报价最高得50分,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在费率报价评审过程中,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备注: (1) 上述凡涉及评审的项目, 投标文件中均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相应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 内容及图章应清晰, 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涉及评分的, 该项不得分。请投标人自行将所提供的原件列出详细清单携带至开标现场,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造成的所有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以上资历、荣誉、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以供审查, 不能提供全部原件的项目不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各评分标准和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投标人如有重大偏差, 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 并经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评委评出结果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程序

先初步评审, 后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详细评审为评标委员会按

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C；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B+C+D。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其它

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其余报价对投标的竞争性进行判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其余投标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招标文件继续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其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九、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并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泗县人民广场西侧与南一环北侧交口，占地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81 万元；

工程地点：泗县渔园小区；

核准批文：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的设计、采购、施工（以设计文件及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为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80 日历天。（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含施工图纸审图期限；施工工期：65 日历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暂定）

合同价格：审计部门审计后价款*中标费率；

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报价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涵盖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等专业性分包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情况下，可由联合体内成员或分项承包的专业单位单列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分项合同，作为本主合同的附件，其分项合同金额涵盖主合同中。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项目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报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项目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合同实施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报价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按第 21 条不可抗力执行。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
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
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
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
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
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
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

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

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

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

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

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无）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或耗用工时；
- (2)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3)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4)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

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

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

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3 承包人：项目总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1.1.2.6 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方案深化优化阶段（含报市规划局和市规委会审批）、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授权进行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1.2.8 发包人：；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职务：_____。

1.1.4.3 本项项目的总工期为：8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15 日历天，含施工图纸审图期限； 施工工期为：65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为 60 个月。

1.1.4.8 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工程土建、安装及总平及景观和室外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1.4.9 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

1.1.4.10 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对

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5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规划方案深化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需按计划提供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所有设计）。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8 份（不包含用报规报建的图纸份数，报规划和建委报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1.6.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2.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2. 图纸资料（根据审查部门的需要提供）。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竣工图。
5.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6.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关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需另行收费的情况及范围：

1. 设计任务书在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有义务就设计要求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经济性、美观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在设计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一般修改，由承包人在设计周期内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完成修改：不影响结构主体构件情况下的内部分隔尺寸变化（次梁移动），不影响立面风格的局部立面细部变化（不包括增设悬挑梁），不影响结构主体的门窗位置及尺寸变化，节能材料变化，装修材料的变化，外立面色彩及材料变化，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用。

3. 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报审计单位审定，经审计项目预算价（下浮前）高于控制价 A 万元，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需重新优化的设计费、图纸审查费、预算价编制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图纸错误（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A. 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避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B.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C.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

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报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作为现场负责的技术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履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协调、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尤其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中工程量变化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4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拒不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

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方案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7.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7.5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自来水给水、送配电、燃气等工程施工前的审查报建手续。在办理手续中涉及到的协调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1.7.6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或临时回填土方堆放场地）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包干使用。同时还包括

1、现场考察：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 ①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② 水文和气候条件；
- ③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场地；
- ④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土方堆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已全部包含

在清单报价中；

⑤ 进出场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以及打围封闭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⑥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1.7.7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须自备施工发电机，确保施工用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个月内累计7天或7天以内停电工期不顺延。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4.1.8.3 向业主、项目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办公室 150m²。其费用由参与本项目承包人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10 临水临电

红线内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红线外临水临电由发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供电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承包人投标的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且影响发包人其它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

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4.1.11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商家前期进场装修，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及其他索赔。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形式：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

4.2.2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无息返还。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条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施工经理

4.5.6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4.5.7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5.8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且安全员人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6.3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4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特殊工种岗位操作人员无上岗证，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5. 材料、工程设备、设计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4 条约定执行。

5.1.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其型号品牌必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

补充：①承包人所购的材料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的，不得进场使用，已经进场的或已使用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如有）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且承包人投标时已明确的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③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执行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材料设备检测管理规定，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与取样送检，各类检测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5 工程设计图

5.5.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概算。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 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5.2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5.3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5.4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5.5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施工的音像档案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6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 2、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 3、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5、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5.8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勘察设计及成果文件		
2	方案深化、优化		
3	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4	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		
5	施工图审查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图纸通过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7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5.7.1 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在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合同价评审时对品牌及价格进行认定。

5.7.2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投料前15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单位认质认价,确认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5.7.3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7天内定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7.4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函后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重新组织认质认价,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并按此价格进行结算编制,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

5.7.5发包人限定范围认质认价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则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

5.7.6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结论后45天内完成对清单进行修编,提出重要的清单漏项和重大量差,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7.7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结论后30天内完成对清单进行修编,提出重要的清单漏项和重大量差,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7.8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费用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宿州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并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否则扣除总造价1%违约金。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和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

承担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1.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5 工地现场管理

6.5.1 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用地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合理的位置统一协调、安排调整工程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现状场地面积、位置提出异议，若承包人实际另有需要，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解决。

6.5.2 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办公区、生活区的搭建及现场布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3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并统一佩带工作牌。

6.5.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所有费用在承包承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包、商户进行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8.3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其中涉及安全的深基坑、脚手架方案应按规定报专家评审和安监部门审查通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项管单位和承包人分别编制。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还应遵守省、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筑工地不制尘，并与发包人签订文明施工（扬尘整治）责任书。承包人还应与各分包单位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并负责协调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4.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4.3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的政策规定，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超载超限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费率报价中。若因其材料或建渣等运输车辆对周边及其它环境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所有费用（含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费用）

9.4.4 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污水、废气进行必须的净化处理，达到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后才能排放。排污出口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冉承担任何义务和任何费用。

9.4.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9.4.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9.4.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以上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冉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若施工开挖时涉及地下文物的发现和保护，按国家相关规

定办理。

9.4.8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9.5.1 人员的工伤事故

9.5.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9.5.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9.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9.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5.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

9.5.7 其他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先电话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

关负责人，同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罚款。

10. 施工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补充以下内容：

10.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10.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季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3 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5 条约定办理。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3 施工节点工期和施工工期

10.3.1 施工工期日历天，201 年 月 日完成竣工验收，施工合同实施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10.3.2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年、月、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 1000 元。超过 5 天未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3 非进度关键控制点违约。在双方相互认可的计划、纪要、承诺等非关键控制点上，承包人进度滞后，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0.3.4 承包人未完成发包人要求正负 0.000、主体封顶及初验等竣工验收之外的进度关键控制点计划(由发包人根据市、区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通过调整计划，可以在发包人接受的时间完全达到后续进度关键控制点，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0~100000 元。

10.3.5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不配合监理的工作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10.4 施工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季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季的月底止。以后应每季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1、施工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施工过程中，因群众工作、阴雨天气、环境污染控制等影响施工工期因素，中标单位应全力协调，并配合项目所在街道社区进行处理。因群众工作、阴雨天气、环境污染控制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如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但未超过 60 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延误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并停止拨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11.4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误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罚没履约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并停止拨付已完

工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1) 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的，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3) 因承包人未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能，未组织和协调好各专业单位或班组进行施工而造成延误的工期； 4) 因承包人未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发现的非设计原因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需作整改导致的延误工期； 6) 在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交付前，因相关法律法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设计标准的更改和修订导致的施工返工工期； 7) 非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延误的工期，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11.6 工期提前

11.6.1 承包人工期提前

11.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工期缩短三分之一及以上时，才计算赶工措施费）。

11.7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9.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

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

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14.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其他任何工作，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改变建筑定性、建筑层数。由此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1.2 经过审计后的工程量清单，若有清单漏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以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1.2 变更的指令

15.1.2.1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

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5.3.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2)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 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签字认可，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设计变更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15.4.2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5.4.2.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15.4.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其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评审后清单类似项目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投标当期《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5.4.2.3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变化的项目的材料价格的确定（该部分项目必须报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1 预算评审价中已有的材料应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2 预算评审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施工当期《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 若《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

定后确定；

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5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由监理和建设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投标当期《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 可调价材料范围：： /。

(2) 可调价材料的风险系数为 $\underline{\quad}$ %，在约定的风险系数范围内材料评审价不予调整；如超出约定的风险系数，以审计局审计施工招标控制价时采取的价格为基准价，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以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宿州工程造价泗县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所有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且不参与下浮。

16.2 政策性调整

(1) 在施工期间，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执行日期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款由施工工程费(含设计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费构成。(其中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费由多方实地询价后确定价格，按实结算或采取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施工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的具有清单编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 2005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以及控制价，按相应的工程类别取中值，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图审合格当月《市场信息价》执行（若《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形成政

府投资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所有围墙、围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注：因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施工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实物量的 70%拨付。

17.3.1.3 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 30 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7.3.2、工程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费）为固定费用，共计 13.5 万元。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中，不单独列项，不单独支付。

17.3.4、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应付费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起诉讼并将承包人的此行为在不同的媒体上进行公布。

注：其中每个阶段须提交的资料或试验按合同文件和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无息）在防水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付清。

17.5 竣工结算

17.5.2 除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承包人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将严格按照审计单位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的施工费用加上包干的其他费用，以及根据合同原则进行调整的价款作为施工

工程费竣工结算总价款。若设计未有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修改，则设计单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7.5.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包括分包单位的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 2 套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备案制要求。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扰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5 竣工结算

17.5.4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叁套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叁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照要求接受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的组成按照发包人规定资料上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三个月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照要求接受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终审。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唯一的结算依据，若审减金额不足承包人上报结算总价的 5%（含 5%）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的效益审核费和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含电子版）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质量保修清单。房屋使用说明书

6.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数据等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影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8.3 验收

18.3.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应包含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影像资料 2 份）。

18.3.6 除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完成工程竣工合格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和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8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2 套。

(2)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因施工产生的建渣、垃圾、余土等废弃物，

将各类临时施工道路、塔吊基础等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上述材料、设备、建渣、垃圾、余土等，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委托他人代为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次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1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还应购买设计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20.7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21.1.1.1 21.1.1 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1.1.1.3 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处罚条款见本专用条款第22.1.2（4）条：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工期计划的30%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承包人有22.1.1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

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0.5%×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5) 若竣工验收一次性不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三倍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6) 其他违约责任：

1)、违反通用条款第 5.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违反通用条款第 5.4.1、5.4.2 条，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5% 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9.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5)、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

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3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10)、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11)、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会议,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500元/次、其他人员200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100元/人.次,其他人员50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

16) 发生以下安全隐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交底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六)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七)施工场地内由发包人、监理人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方不及时整改。

17、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承包人（施工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19、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作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2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1、承包人不按要求对植物进行管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后直接进行支付。

22、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3、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2.1.4 增加：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7)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施工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施工经理实行压证施工。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2)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3) 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标准按 22.1.7.1 条执行。

22.1.7.3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3 仟元/人·次；

(2) 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仟元/人·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1 仟元/人·次。

22.1.7.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解释任何原因。

(1) 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2)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承包人承诺违约金按三倍支付；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如下经济索赔，经济索赔的计算方式如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等，按本合同17.2、17.3约定方式发包人应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应支付款项为计算标准，按日向承包人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应支付款项 \times 0.01% \times 延迟天数。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超过30天，承包人有权停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保留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其他

25.1. 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5.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3. 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25.4.1. 承包人职责

25.4.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5.4.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5.4.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5.4.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4.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4.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5.4.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5.4.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25.4.1.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5.4.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中毒、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25.4.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4 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中绿化质量要求：

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要求质量标准作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未达到图纸要求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及发包人要求，强行栽植，或致使苗木死亡，或使景观效果受到影响，承包人除负重植责任外，还须承担栽植延误期损失，栽植延误损失按审定价的 10%扣除。

25.5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25.5.1 承包人在一年的绿化养护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保洁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可发出限期整改书，超过期限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雇工人作业，由承包方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5.2 养护期养护费：养护期的养护费用为竣工交验后 12 个月的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养护标准应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养护费用应包含养护期养护植物所产生的材料费（肥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用木杆等）、水费、电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死株补偿费、弃物外运等全部费用。

25.5.3 植物的采购选型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经办部门、项管、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施工场地设计点位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5.5.4 承包人在两年的建筑物、硬质铺装、景观和人工塑石质保期内，保证设施完好。承包人对损毁设施若不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发包人有权另雇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6. 本项目合同组成为一个主合同和两个分合同（两个分合同分别为：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在与项目业主签订分合同有异议时，请以本项目主合同为准。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和规模

- 1、项目名称：泗县渔园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EPC)
- 2、建设单位：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地点：泗县渔园小区

二、项目主要技术资料

- 1、用地面积：5.3 万 m²
- 2、建筑面积：7 万m²
- 3、投资总额：681 万元

三、设计内容以及要求

项目位于泗县人民广场西侧与南一环北侧交口，占地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8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基础资料

- 1、项目基地情况：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 2、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五. 设计要求

5.1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见招标范围。

5.3 整治改造主要内容：

- 1、基础设施整治:道路、燃气、雨污管网、环卫设施等；
- 2、房屋综合整治；
- 3、公共设施整治；
- 4、安防改造；
- 5、建筑节能改造；
- 6、“适老化”改造。

六、控制目标

设计方案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使项目的全寿命周期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和运行成本）最低，实现工程的最佳性价比。

具体目标：对城市老旧小区开展老楼旧楼加固改造、配套设施和环境整治提升，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居住和生活环境。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承诺；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 6、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联合体协议书；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13、设计方案
- 14、施工方案；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承诺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做出工程施工报价费率为_____%; 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 (EPC)。总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兼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资格为_____ (专业) _____级建造师; 拟派_____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其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为资格, _____ (专业), 职称: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名: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名: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保修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分包	/	
.....	
.....	

(三)、承诺函

1、承诺函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二、我单位承诺我方所做出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步骤均须由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三、我单位完全响应贵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结算方式：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用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投标中标费率结算；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通过公开采购或询价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按实际采购价按实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2、承诺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

致：泗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

根据《泗县人民政府转发宿州市人民政府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泗政秘（2015）100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施工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按月发放，以确保不发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

由于我单位项目暂未开工，施工人员未定，人员信息无法收集提供于贵办，为做好下一步农民工工资代表工作，现承诺：在本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限内，报送施工人员办卡材料并办理银行卡，实施人员工资代发，并对施工过程中人员变更及时与银行对接更新。

以上承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工作监督，若承诺不能兑现，本单位将承担责任，接受问责。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_____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之外，开标现场仍须另行提交）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代理人负责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之外，开标现场仍须另行提交）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注：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六、近来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投标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口分包人口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开工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其他要求:（如施工经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注：1、类似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要求投标人填写已完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每个类似工程须单独填表，并附 EPC 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开标时查验。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养老保险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管理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施工方案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总体实施方案
 -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项目阶段划分
 - 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项目分包计划
 - 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二)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对本工程施工重点的分析
 - 2、对本工程施工难点的分析
- (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2、各类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 (四)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2、保证工期的施工措施
- (五)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 其他